

聊环验[2018]26号

关于对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 万吨/年尼龙 6 项目配套建设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意见

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 万吨/年尼龙 6 项目技术改造配套建设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我局负责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结合现场检查和验收组意见，我局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 万吨/年尼龙 6 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聊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总投资 30562 万元，环保投资 793.6 万元，占比 2.6%。2014 年 12 月该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 万吨/年尼龙 6 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2 月 29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 万吨/年尼龙 6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环审〔2014〕41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建成，2016 年 4 月投产，针对危险废物产生的变化，根据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规定，公司委托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聊城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监测中心到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编制了《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 万吨/年尼龙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噪声监测报告》。

二、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治理情况：

1、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噪声强度科学分布噪声设备，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强噪声设备注意采取隔震、隔音等措施。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气流场状况，以减少气体动力噪声。

2、固体废物

该项目设置了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等设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二氧化钛配制残渣、废催化剂、不合格切粒、压滤废渣、三甘醇废液、废导热油、生活垃圾。废催化剂主要是钯催化剂，更换周期为 5 年，催化剂使用到期后由厂家进行回收更换。二氧化钛废渣及不合格

切粒送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三甘醇、压滤废渣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更换周期为5年，使用到期后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运走。

三、聊城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 万吨/年尼龙 6 建设项目固废和噪声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94.4%。
-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受交通车辆影响（高 4.8dB）。
- 3、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要求

1、加强厂区的综合管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物料运输及危废库的管控，加强噪声源的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你公司要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强化与当地管理部门的应急联动，提高应对突然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2018 年 11 月 1 日